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上海扬中纺织制衣厂

承租方(乙方): 上海亿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具体如下:

一、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北路 219 号 301 室 房屋出租给乙方。

1.2 乙方所承租区域作为办公用途。该房屋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以现状为准。

二、租赁期: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租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期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月租金总计为 10000 (人民币) 元。支付方式为押二付三, 每季度支付。

四、其它费用: 承租期内, 因使用此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宽带费、空调费、停车费、税费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在起租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提供日常水、电、空调、供暖及日常房屋维修。

5.2 甲方为乙方正常使用承租区域提供与物业注册手续及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 并确保其真实有效。

5.3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物品及时搬出本房屋; 逾期不搬, 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5.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 按时支付押金和租金后有权使用本房屋。

5.5 乙方对房屋主要结构及装置进行任何改动、改变或调整, 应先征得甲方同意。正常使用磨损除外。

5.6 乙方不得存放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 否则属乙方违约。。

5.7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将其承租区域转租、转借第三方。

5.8 乙方在注册完成领出执照的 7 日内按要求提交财税分片材料, 否则属乙方违约。

5.9 乙方承诺在承租房屋内不从事未经法定机关审批的金融类业务, 不从事、不发生产生超标噪音、扬尘、污水、异味以及其他污染环境、影响群众健康的业务和行为, 也不从事、不发生其他违法业务和行为。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押金的赔偿; 如不够赔付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甲方可再向乙方追偿。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本房屋; 或者逾期缴纳约定各项费用累计金额超过一个月房租。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拆、改、变动本房屋的内外结构的。

6.3 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如: 乙方虚开发票或非法集资等违规违法的。

七、补充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租赁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上海亿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